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13〕192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 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工作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；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；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；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：

2011年6月，人民银行在全国选择47个城市开展金融集成电路（IC）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应用试点工作，经过两年多的实践，目前试点城市银行的发卡总量已占全国发卡量的50%，同时，金融IC卡试点城市的公共服务应用得到明显改善。2013年8月，国务院发布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》（国

发〔2013〕32号），要求“大力推进金融集成电路卡（IC卡）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应用”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人民银行决定扩大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城市范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意义

推进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是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信息化、城镇化的有效工作手段，对促进信息消费、拉动有效需求、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具有积极作用，也是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、建设服务型政府以及开展金融服务创新的有效探索。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应用城市范围扩大工作，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，认真推动相关城市参与此项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应总结辖区内前期试点城市工作经验，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，选择更多符合条件的城市，积极参与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工作。

（二）各单位主动与当地政府沟通，推动政府将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作为当地“信息惠民”工程的重要内容，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此项工作应与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便利化的迫切需求，地方政府改进政务管理、促进信息消费、拉动有效需求、推动城市信息化工作的客观实际相结合，明确参与扩大范围城市实

施工作的重点内容，落实工作内容的实施方案，包括实施目标、实施要求、实施计划、保障措施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辖区内有意向的城市填写情况表，并附实施方案等材料，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前报送总行科技司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“\$IC 卡办@pbc”。人民银行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实施方案内容，确定参与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城市名单。

附件：参与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城市情况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76

